

2026 沙田龍舟競賽

《競賽規則》

1. 各參賽隊伍必須服從大會負責人及裁判員之指令，倘若有不服從裁判決定或故意滋事者，大會有權即時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2. 各領隊/參賽隊伍須確保在比賽場地自行展示的物品、資料、服飾、自攜划槳及己隊參賽隊員均不會進行涉及危害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的行為，有關違規行為亦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各參賽隊伍之領隊必須監管該隊隊員之紀律，倘有故意滋事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判停賽一年。
4. 參賽隊伍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會(IDBF)認證的 202a 規格標準槳比賽，但賽會仍會於比賽前作出抽查。參賽隊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，須於比賽 1 小時前把該等划槳全數送達「驗槳區」(設於籃球場)供賽會驗證。(檢查後大會可能在槳桿上貼上標籤，及/或由檢錄裁判長簽署作實)。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，由賽會提供的划槳除外。參賽隊伍亦可選擇使用大會提供的划槳。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獲得的名次則不獲承認。
5. 各參賽隊伍必須於所屬場次開賽前 30 分鐘攜同賽員証到達召集處報到，並經檢錄組工作人員核實出賽人數；集合後由大會安排前往上落艇區準備落艇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特別情況下，大會有權作出艇隻調動安排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，拒絕者將作自動棄權論。
7. 上線時，所有龍舟應於起點一致排列，舵手須緊拉著起點繩索，隊員停止所有划槳動作，鼓手亦須停止敲鼓，直至發令員發號司令『預備』，然後鳴響一聲後方可划槳前進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獲得的名次不獲承認。
8. 賽事採用一次出發制起步，凡有隊伍出現偷步或犯規，賽事將繼續進行，偷步或犯規的隊伍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9. 大會不接受隊伍以站立或半蹲方式進行比賽，如有違規將即時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10. 賽事進行時，每艘龍舟須依照本身線道前進，不准越線。
11. 艇上的線道顏色旗幟應整枚張開，不可紮起，亦不得擅自豎立其他旗幟，如有違規將即時被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獲得的名次不獲承認。

12. 比賽完畢後，各隊伍必須盡快將艇隻及器材完整歸還大會負責人點收，如有隊伍故意破壞或弄沉艇隻及器材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今後所有參賽權利，一切維修或賠償費用均由該隊全數負責。
13. 決賽勝出(冠、亞、季及殿軍)之隊伍，其領隊須立即到達頒獎台旁等候領獎，待大會裁判正式宣佈結果後接受獎項，否則將由大會安排代領。
14. 賽事進行期間之電視播映、電影紀錄片拍攝、電視台、電台及報館之採訪，均由本會決定及負責安排，參賽隊伍不得自行安排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參賽資格。
15. 大會嚴禁隊伍於大會場地內任何地方進行拜神儀式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參賽資格。
16. 賽員在練習及比賽期間，倘因任何意外以致身體受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大會概不負責，不諳水性者及不適宜作劇烈運動者請勿參加。
17. 參加者不得攜帶任何構成危險或阻礙活動進行的物品（例如攻擊性武器、易燃物品或爆炸性物品等）進入大會場地範圍，違者將會被要求即時離開。
18. 由於活動於早上舉行，請各參加者保持安靜，以減低對附近居民之影響。
19. 為減少意外發生，主辦機構呼籲各參加者切勿於起點、活動沿途及終點停留拍攝。
20. 為減輕終點擠迫情況，及避免與其他艇隻發生碰撞，請所有隊伍在抵達終點後盡快離開終點區。參加者親友如欲觀看賽事，或為參加者打氣，可前往「公眾人士觀賞區」觀看賽事。
21. 參加者不得攜帶揚聲器、旗幟、橫額、附有標語的單張或物品或任何形式的宣傳品，除非得主辦機構批准。
22. 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干擾或意圖干擾活動的進行，會被要求即時離開。
23. 如參加者的行為構成不利國家安全的情況，主辦機構有權終止其參加本活動。
24.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訂施行，而無須作任何通知。